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Q572号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年检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中国·深圳

2025年02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9,542.76	507,980.96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2,370,000.00	2,500,000.00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26		
其他应收款	4			应交税金	27		
预付账款	5			预收账款	28		
存货	6			预提费用	29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2,519,542.76	3,007,980.96	流动负债合计	33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券投资	12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4			长期负债合计	37	0	0
减：累计折旧	15						
固定资产净值	16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	-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0.00	0.00	净资产：			
				固定基金	40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2,519,542.76	3,007,980.96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净资产合计	43	2,519,542.76	3,007,980.9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2,519,542.76	3,007,980.9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4	2,519,542.76	3,007,980.96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60,000.00		360,000.00		-	-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182,680.00		182,680.00		-	-
其他收入	7			-	656.27	-	656.27
收 入 合 计	8	542,680.00	-	542,680.00	656.27	-	656.2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二）管理费用	10	3,000.00		3,000.00	12,126.38	-	12,126.38
（三）筹资费用	11			-	-	-	-
（四）其他费用	12	1,241.80		1,241.80	1,660.05	-	1,660.05
费 用 合 计	13	54,241.80	-	54,241.80	513,786.43	-	513,786.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488,438.20	-	488,438.20	-513,130.16	-	-513,130.16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60,000.00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00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0	656.2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7	360,000.00	656.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0,000.00	5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241.80	13,786.43
现金流出小计	12	54,241.80	513,786.4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05,758.20	-513,13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82,68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182,680.00	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0.00	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2	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82,680.00	-9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0.00	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0.0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0.00	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0.00	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3	488,438.20	-1,413,130.16

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20-05-27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2021873号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 李承友,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

业务范围: 1. 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 2. 资助学校建设, 改善教学设施项目, 奖励优秀学生、奖励对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 对所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实际成本进行确认、计量及报表列报。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制度编制。

2、会计年度：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 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7、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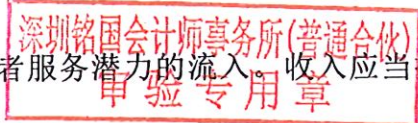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业务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基金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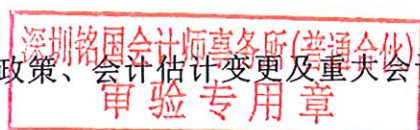
(2)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金额单位: 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49,542.76	507,980.96
合 计	149,542.76	507,980.96

2 短期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投资	2,37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2,370,000.00	2,500,000.00

3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19,542.76	3,007,980.96
合 计	2,519,542.76	3,007,980.96

一、收入	本年发生额
其中:捐赠收入	360,000.0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182,680.00
其他收入	-
合 计	542,680.00

二、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一) 业务活动成本	50,000.00
其中: 1. 人员费用	
2. 日常费用	
3. 固定资产折旧	
(二) 管理费用	3,000.00
(三) 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1,241.80
合 计	54,241.80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中森未来慈善基金会

2025年02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执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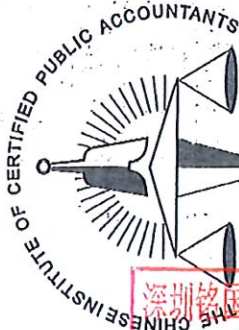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姓名: 高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8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2328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姓名	任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2123197711101514
Identity card No.	

